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 績 公 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誤導成份。

中期業績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收入	2	9,365	10,939	20,614	20,977
其他收入	2	1,040	606	2,054	1,158
		10,405	11,545	22,668	22,135
銷售成本		(6,453)	(7,245)	(14,243)	(14,191)
僱員福利開支		(804)	(877)	(1,600)	(1,824)
折舊及攤銷		(452)	(407)	(897)	(837)
經營租賃費用		(286)	(79)	(563)	(160)
匯兌差額淨額		(45)	303	(31)	364
其他經營開支		(949)	(838)	(1,639)	(1,383)
經營業務溢利		1,416	2,402	3,695	4,104
財務成本		(381)	(428)	(727)	(910)
未計所得稅溢利／(虧損)	3	1,035	1,974	2,968	3,194
所得稅開支	4	(981)	(253)	(1,214)	(412)
期內溢利／(虧損)		54	1,721	1,754	2,782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包括期內 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收益／(虧損)		<u>106</u>	<u>(1,217)</u>	<u>174</u>	<u>(1,13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0</u>	<u>504</u>	<u>1,928</u>	<u>1,648</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56</u>	<u>1,722</u>	<u>1,759</u>	<u>2,784</u>
少數股東權益		<u>(2)</u>	<u>(1)</u>	<u>(5)</u>	<u>(2)</u>
		<u>54</u>	<u>1,721</u>	<u>1,754</u>	<u>2,782</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60</u>	<u>523</u>	<u>1,933</u>	<u>1,666</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9)</u>	<u>(5)</u>	<u>(18)</u>
		<u>160</u>	<u>504</u>	<u>1,928</u>	<u>1,648</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仙)	5	<u>0.01</u>	<u>0.40</u>	<u>0.40</u>	<u>0.64</u>
攤薄(新加坡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3	9,752
租賃土地		820	829
預付租金開支		6,378	6,455
非流動應收款項	6	4	4
		<u>17,355</u>	<u>17,040</u>
流動資產			
存貨		7,797	5,088
應收貿易賬款	7	15,246	14,0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	33,290	27,269
應收董事款項		4	4
已抵押存款		3,588	3,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0	10,060
		<u>65,605</u>	<u>59,6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1,873	1,8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33	10,085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20	28
應付票據		8,871	9,931
借貸		7,546	5,4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	50
應付董事款項		3,796	3,095
應付稅項		5,552	5,736
		<u>38,941</u>	<u>36,240</u>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26,664	23,3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019	40,42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38	2,110
遞延稅項	229	230
	2,267	2,340
資產淨值	41,752	38,08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417	9,637
儲備	30,984	28,094
	41,401	37,731
少數股東權益	351	356
權益總額	41,752	38,0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637	5,179	1,689	(1,784)	21,348	36,069	386	36,455
期內溢利	-	-	-	-	2,784	2,784	(2)	2,782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1,118)	-	(1,118)	(16)	(1,13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18)	2,784	1,666	(18)	1,64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9,637</u>	<u>5,179</u>	<u>1,689</u>	<u>(2,902)</u>	<u>24,132</u>	<u>37,735</u>	<u>368</u>	<u>38,10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637	5,179	1,689	(2,049)	23,275	37,731	356	38,087
期內溢利	-	-	-	-	1,759	1,759	(5)	1,754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174	-	174	-	1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4	1,759	1,933	(5)	1,928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80	974	-	-	-	1,754	-	1,754
發行股份開支	-	(17)	-	-	-	(17)	-	(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780	957	-	-	-	1,737	-	1,737
期內溢利	<u>10,417</u>	<u>6,136</u>	<u>1,689</u>	<u>(1,875)</u>	<u>25,034</u>	<u>41,401</u>	<u>351</u>	<u>41,752</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30,984,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94,000新加坡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829)	(4,034)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815)	2,024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254	(3,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90)	(5,868)
匯兌調整	(119)	(8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0	7,71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1	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80	989
銀行透支	(129)	(34)
	5,551	95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銷售汽車	1,879	3,682	5,573	7,711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6,709	6,007	13,172	11,282
技術費收入	777	1,250	1,869	1,984
	9,365	10,939	20,614	20,977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72	478	1,050	964
利息收入	7	15	16	33
其他收入	561	113	988	161
	1,040	606	2,054	1,158

分類資料－本集團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業務一： 汽車－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

業務二： 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及

業務三：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一	業務二	業務三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7,443	13,171	–	20,614
來自其他分類	–	–	224	224
報告分類收入	7,443	13,171	224	20,838
報告分類溢利	1,282	2,406	224	3,912
銀行利息收入	6	10	–	16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97)	(300)	–	(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59	159
報告分類資產	23,593	45,754	–	69,347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239	–	239
報告分類負債	10,474	10,833	1,789	23,096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一	業務二	業務三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9,695	11,282	-	20,977
來自其他分類	-	-	308	308
報告分類收入	9,695	11,282	308	21,285
報告分類溢利	1,877	2,283	308	4,468
銀行利息收入	27	6	-	33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97)	(251)	-	(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43	43
報告分類資產	23,290	44,569	-	67,859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138	-	138
報告分類負債	12,836	7,893	656	21,385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呈列之總計數字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報告分類收入	20,838	21,285
對銷分類間收入	(244)	(308)
集團收入	20,614	20,977
報告分類溢利	3,912	4,468
其他收入	1,004	194
租金收入	1,050	9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47)	(1,214)
財務成本	(727)	(910)
對銷分類間溢利	(224)	(3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8	3,194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註冊地)	-	-	74	94
中國	20,614	20,977	14,613	13,022
未分配資產	-	-	2,668	2,241
	<u>20,614</u>	<u>20,977</u>	<u>17,355</u>	<u>15,357</u>

註冊地根據中央管理層所在地點釐定。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3.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 借貸利息支出	357	407	680	868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 之利息部份	24	21	47	42
	<u>381</u>	<u>428</u>	<u>727</u>	<u>910</u>
(b) 僱員福利開支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	19	39	37
	787	858	1,561	1,787
	<u>804</u>	<u>877</u>	<u>1,600</u>	<u>1,824</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c) 其他項目

租賃資產折舊	247	207	486	425
其他資產	166	161	334	33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61	38	159	43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39	39	77	77

4.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期內支出	55	106	168	159
即期－海外(往期/即期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26	147	1,046	253
所得稅開支總額	981	253	1,214	41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九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1,722,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8,023,757股(二零零九年：433,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75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2,784,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8,023,757股(二零零九年：433,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非流動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給予北方安華集團*之墊款	1,417	450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23,491	19,368
	24,908	19,81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附註9)	(24,904)	(19,814)
非即期部份	4	4

* 為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北方安華集團」)

** 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至9個月。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0至90日	3,124	4,250
91至180日	4,424	4,208
181至365日	5,553	3,496
1年以上	2,713	2,698
	15,814	14,652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抵免	(568)	(586)
	15,246	14,066

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278	928
31至180日	979	293
181至365日	178	25
1至2年	47	256
2年以上	391	386
	<hr/>	<hr/>
	1,873	1,888
	<hr/> <hr/>	<hr/> <hr/>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6)	24,904	19,814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	153	153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8,233	7,302
	<hr/>	<hr/>
	33,290	27,269
	<hr/> <hr/>	<hr/> <hr/>

1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274	216
一年後至五年內	286	78
	<u>560</u>	<u>294</u>

b.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向北方安華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1)	3,917	3,931
向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2)	23,896	23,896
		<u>27,813</u>	<u>27,827</u>

附註：

- (1) 於申報日期結束時，本集團約1,60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1,613,000新加坡元)之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該等銀行信貸。
- (2) 於申報日期結束時，分別約82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829,000新加坡元)及14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141,000新加坡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寶集團獲授最多約22,66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22,660,000新加坡元)之銀行信貸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保持在約21,000,000新加坡元。毛利率錄得微幅下降，由32.3%降至30.9%。於整個期間，汽車服務之增長與銷售汽車及技術費收入之減少而相抵消，但整體營業額仍獲維持。

由於中國服務中心的租金及維修費用增加，經營租賃費用由16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563,000新加坡元。

1. 汽車銷售

於中期期間，由汽車銷售產生之收入約為5,573,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約27.7%，該下跌主要是由於購買進口汽車稅率優惠的財政政策變動，對客車市場造成了直接影響。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6.8%至約13,172,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乃由於高級汽車對銷售支持的持續需求所致。服務質量將相應地進一步得到促進。

3. 技術費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寶集團為本地組裝的寶馬汽車所提供的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之技術費收入約為1,869,000新加坡元，由於市場復甦減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微幅下降約5.7%。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維持約為1,000,000新加坡元。與本年度第一季相同，澳門經濟停滯不前，尚未於澳門開展業務。

展望

於最近舉行的二零一零年北京車展中，寶馬中國總裁期望中國的銷售在本年度能劇增30%。由於金融危機引起的美國及歐洲市場衰退，但中國仍然持續發展。事實上，中國的奢侈品市場正在急速上升。中國汽車業務以及相關服務行業將大幅受惠於中國經濟的蓬勃增長。

本集團與其長期業務夥伴將繼續致力於業務之突破，以雙贏局面穩固合作，適時擴大其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之欲望及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業內地位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亦將與其客戶開拓租車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當地業務營運現金流。

財務回顧

收入

中期期間之收入恢復至全球金融危機前水平約20,614,000新加坡元。汽車服務收入約佔總收入之一半。於中期期間，汽車銷售量因高級汽車的稅率優惠減少而有所下跌，而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收入佔營業額之主要部分且錄得增長。來自汽車租賃業務分部之收入亦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

毛利

中期期間之毛利約為6,371,000新加坡元。來自汽車服務的貢獻已由汽車銷售及技術費收入的下降而抵消。此外，由於服務中心租金及經營開支的增加，經營租賃費用由16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563,000新加坡元。

匯兌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達31,000新加坡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約364,000新加坡元之匯兌收益。匯兌虧損主要來自將應收賬目、應付賬目及公司間結餘由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轉換為新加坡元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進出口票據交易。

其他經營開支

於中期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維持在1,639,000新加坡元左右(二零零九年：1,383,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59,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36.8%。該減少主要由於往年中國所得稅撥備不足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41,75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87,000新加坡元)。流動資產約為65,60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27,000新加坡元)，其中約9,26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00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38,94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40,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2,26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88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8新加坡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及長期負債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2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之向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外，本集團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承擔擔保款項約達53,33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87,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取得之銀行信貸將定期存款約3,58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0,000新加坡元)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及北方安華集團(「北方安華」)一家關聯公司。於本期間結束當日，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約82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000新加坡元)及14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00新加坡元)分別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中寶集團最多約22,66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60,000新加坡元)之銀行融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50名僱員。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佔本集團收入約7.8%，即約1,600,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降約12.3%。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

退休福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之僱主供款總額合共約達4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37,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同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購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配售43,3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之認購價，合共認購43,3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擴大前約10.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約9.09%。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74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倘董事會在未來物色可行之收購事項，亦可能撥作收購之資金。

43,3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完成認購。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1.03%
羅文財	被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1.03%

附註：

-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由羅文財先生擁有21%權益)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分別持有45,284,000股及54,865,48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因其為羅爾平先生父親之家族關係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3,248,000	11.18%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諧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53,284,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95,141,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陳靖諧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另有376,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第17.15及17.17條，倘本集團向實體之相關墊款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之8%，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82,960,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比例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與資產比例 比較之增幅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墊款	6,482	36,011	7.8%	6,520	36,222	不適用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1,417	7,872	1.7%	1,411	7,839	不適用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3,917	21,761	4.7%	3,923	21,794	不適用
	<u>11,816</u>	<u>65,644</u>	<u>14.2%</u>	<u>11,854</u>	<u>65,855</u>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23,491	130,506	28.3%	22,931	127,394	0.2%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3,896	132,756	28.8%	23,780	132,111	不適用
	<u>47,387</u>	<u>263,262</u>	<u>57.1%</u>	<u>46,711</u>	<u>259,505</u>	
	<u>59,203</u>	<u>328,906</u>	<u>71.4%</u>	<u>58,565</u>	<u>325,360</u>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北方安華未完成之買賣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應收北方安華之預付租金墊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6,48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6,01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2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6,222,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

／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之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之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之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之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落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各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按於落成當日起計逾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1,41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7,87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11,000新加坡元(約等於7,839,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1.7%。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之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按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之合資格中國實體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之前償還。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3,91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76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23,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794,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位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因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收取任何代價。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寶集團未完成之買賣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約為23,491,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0,50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931,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27,394,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比例之28.3%。墊款乃用於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在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市場推廣活動。該款項包括來自提供管理諮詢及向中寶集團提供有關其銷售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技術支援之技術費收入。應收廈門中寶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以現金償還。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3,89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2,75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78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2,111,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寶集團提供擔保之金額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之28.8%。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時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林居正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宋啟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覆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收到中期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